

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为全面系统推进（《高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年度体检）编制工作，充分整合联合体双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域的专业经验，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本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与（《高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年度体检）编制项目的投标，并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身份及内部权责划分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贵局（采购人/招标人）的全部联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联合体提交及接收投标文件、响应资料、中标通知等相关信息与指示，处理投标及合同履行阶段的组织协调、事务对接，负责项目的具体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制定、成果文件提交等工作，并承担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职责。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技术总体框架统筹和总体技术把关，参与项目的具体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制定、成果文件提交，及其他与规划实施直接相关专业工作的技术咨询，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任务。

二、对外责任承担

联合体各方确认，就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共同向贵局承担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约完成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贵局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三、声明效力

本声明自随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生效，若联合体中标，则本声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承诺严格履行声明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